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

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二)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1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

(三) 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

（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

（二）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资产购买、出售；

（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委托理财；公司在一年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数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单项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贷款；公司在一年会计年度分次进行的贷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前述规定为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

（二）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资产购买、出售；

（三）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委托理财；公司在一年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累计数额超过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

（四）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贷款；公司在一年会计年度分次进行的贷款，累计数额超过总资产的 40%的贷款。

第十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

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非常设机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审核和评估，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对外投资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形成后报财务部门初审。

（三）于初审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的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物料供应、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六）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或生效。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投资标的最近二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条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投资虽未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

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指定专人进行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应遴选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四）投资项目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董事、监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九条 上述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

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